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梦桐

两名“90后”，一名担任“运营总监”，一名担任“财务总监”，联手非法经营热门手游《和平精英》(俗称“吃鸡”游戏)的外挂程序——“鸡腿”，并以比特币交易结算，揽财数千万元。

近日，经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何某、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各并处罚金2000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及孳息。庭审中，何某、王某均认罪认罚，判决后，二人均未上诉。

一条分工明确的外挂黑产业链浮出水面

《和平精英》是近年来国内外比较热门的射击类竞技手机游戏之一，由于游戏中队伍胜利时会出现“大吉大利，今晚吃鸡”的祝贺语，该游戏也被称为“吃鸡”游戏。

2020年3月，昆山市公安局接到该游戏制作公司有关负责人的报案，称有人在境外论坛开设了“吃鸡”游戏的外挂讨论区、销售一款名为“鸡腿”的外挂程序。拥有外挂的玩家在游戏中随手开一枪就能将对手轻松击倒，还能拥有“透视眼”看到对方的位置和剩余血量。这不仅破坏了游戏运营的平衡，也让普通玩家的游戏体验大打折扣，游戏公司还需投入大量人力进行技术安全防护。

当月，公安机关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立案，并邀请昆山市检察院派员介入案件。承办检察官徐忠义全程参与该案的办理，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侦查思路，重点围绕外挂运行原理、外挂黑色产业链运作机制等进行侦查取证。

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该论坛专门开辟了页面，展示使用“鸡腿”的效果，以吸引玩家及销售代理，还设置了互动板块为购买外挂的玩家提供交流平台。论坛上，“鸡腿”外挂程序有日卡、周卡、月卡三种形式，玩家购买后即会获得一组账号和密码，在特定网址输入密码就能使用。该团伙搭建了一条集外挂程序维护、分销于一体的黑色产业链，将论坛经营得井然有序，但背后操纵这个外挂团伙的人却十分神秘。

2020年4月，几名“鸡腿”外挂代理被抓。据他们供述，销售“鸡腿”外挂的人呢称为“九条竖杠”，圈内人都叫他“九条杠”，外挂代理平时使用比特币付款从“九条杠”处拿货，再加价通过网吧或群聊等方式卖给下一级代理和散户玩家。

2020年4月底至5月初，公安机关开展了集中收网行动，10余名外挂代理相继落网，“鸡腿”外挂的黑产业链被初步斩断。这也引起了论坛管理者“九条杠”的警觉，他在论坛发布公告，称暂时停止在国内销售“鸡腿”外挂。

公安机关研判后确认，“九条杠”就是这个外挂团伙的头目。公告发布后，“九条杠”不敢继续招募国内代理，转而在论坛上销售国际版“鸡腿”外挂。由于该论坛是在境外注册的，“九条杠”的警惕性又很强，沟通大多使用境外小众聊天软件或线下交流，且时常更换交流工具，给公安机关的追踪增添了难度。

抽丝剥茧揭开外挂头目的神秘面纱

经进一步侦查，居住在湖南长沙的王某进入了公安机关的视野。

王某没有固定工作，日常生活却十分奢靡，出行都住在星级酒店，用的电子设备也都是最高配置，名下还拥有劳斯莱斯、法拉利、兰博基尼等豪车。是什么支撑王某如此巨大的开销?“九条杠”会是他吗?

2021年1月，王某在长沙被抓，其电子设备上保存的资料显示，王某管理着整个外挂团伙的非法所得，是该团伙的“财务总监”，并不是“九条杠”。

“我因为感兴趣，自学了用比特币结算资金，有一次在浏览境外网站时看

想人生『开挂』竟卖游戏『外挂』

两名主犯被判侵犯著作权罪

到“九条杠”招募懂区块链的人，于是我俩一拍即合。”据王某供述，他向“九条杠”提供了支持区块链交易的外挂销售平台后，“九条杠”负责运营，王某则负责收款结算，“九条杠”每10天会提供一次分成明细，王某便据此向团队成员发放比特币。每次分成时，扣除支付给开发人员的费用及其他成本后，王某拿余下收入的三分之一，“九条杠”拿三分之二。经查，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该团伙收入的比特币总价值就超过1亿元。

在这条黑色产业链的运作下，王某个人非法获利共计978万余元。顺着王某的通话记录、交易记录，公安机关查到了何某。

何某是计算机专业出身，平时就喜欢打游戏。2017年，为了寻找某款游戏的外挂，何某接触到境外游戏外挂作者团队，便产生了销售外挂赚钱的想法。2018年底，他看到某境外网站上更新了热门游戏《刺激战场》(《和平精英》游戏旧称)的外挂，便主动联系境外发布者拿下了“中国区销售代理”。之后，他一边对接境外作者团队，一边招募开发人员维护更新外挂，并通过王某提供的平台进行销售。2021年1月，何某在天津被抓。截至被抓时，何某通过销售外挂程序非法获利共计1956万余元。

与王某奢侈的生活截然不同，何某平日在一家科技公司当程序员，每月薪资3000元，住着狭小的公寓，名下

只有一套房产和一辆普通轿车，银行存款也不多，很难想象他就是游戏外挂界的大鳄“九条杠”。

“我对奢侈的生活没什么兴趣，就是喜欢账户上的数字飞速增长的刺激感。”何某日常行事十分低调谨慎，他将大部分违法收入以虚拟货币的形式隐藏了起来，需要用钱时就以各种理由借朋友的银行卡提现。他自以作为作案手段天衣无缝，但终究难逃法网。

到案后，何某、王某二人均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并积极退赃。2021年2月，公安机关以立案时的罪名向昆山市检察院提请批捕二人。经审查，该院依法对何某、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通过分析何某的电子设备、银行账户等证据，公安机关按图索骥，陆续将多名下游技术开发人员抓获。他们中有的负责维护“鸡腿”外挂运行，有的负责维护销售网站，公安机关已对这些人员及前述10余名代理商另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把握罪行主要特征，精准认定犯罪性质

2021年6月，公安机关以何某、王某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移送昆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多年来，游戏外挂案件应适用何种罪名的问题长期困扰着司法实践，目前主流观点有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及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等几种。”徐忠义告诉记者，他从介入该案时就对2019年以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公开的相关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

经过研究，徐忠义认为准确性案件的关键在于要把“鸡腿”外挂的运行原理与实际产生的影响研究清楚。于是在案件侦查环节，他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外挂的4个版本进行全面鉴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鸡腿”外挂避开游戏公司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直接获取、修改游戏内存数据，对游戏的正常操作、正常运行造成了干扰，属于破坏性程序。

这是否说明公安机关对本案的定性成立?为此，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昆山市检察院联合召开多场检察官联席会议，反复研究论证。考虑到“鸡腿”外挂修改游戏数值是为了达到作弊目的，使用外挂的玩家毕竟是少数，达不到对游戏形成控制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检察官们一致认为本案不宜认定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那么，本案是否应适用侵犯著作权罪?徐忠义就外挂程序定性问题请教了法学教授和检察业务专家。最终，昆山市检察院研究后对该案的定性达成了共识：认定何某、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伙同他人发行网络游戏外挂程序“鸡腿”，该程序通过破译并擅自使用网络游戏的通信协议，增加修改网络游戏记载动态库的数量、路径、读写游戏内存数据等方式，未经授权获取、修改相关网络游戏的内存数据，实现其本不具有的“自瞄”“人物透视”等功能，破坏了网络游戏的正常操作流程和正常运行，损害了网络游戏著作权人的利益、信誉，以及网络游戏的正常市场秩序，二人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2021年7月，昆山市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二人提起公诉。2021年9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因案情疑难复杂，加上疫情原因，此案中止审理。今年3月，法院恢复审理，再次开庭。最终，法院采纳了昆山市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徐忠义提起公诉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

五角纸币引发纠纷，商家该反思什么

法眼观察

□陆青

8月4日，上海浦东某医院停车场收费人员顾某某因拒收一张五角人民币纸币与小客车驾驶员发生口角，其间顾某某将该纸币撕毁。目前，浦东警方已对顾某某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据8月5日《新民晚报》)。

根据我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纸币作为人民币的一种形式，驾驶员用五角纸币支付停车费，本是其应有的权利，无论数额大小，收费员都不得拒收，撕毁人民币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此，警方依法对收费员作出行政处罚，自是毋庸置疑。然而，作为一名基层收费员，顾某某宁愿自己垫付也不愿收五角纸币，显然不是在刻意刁难消费者，这不禁让人深思：问题到底出在

哪里?

近年来，随着移动设备和互联网的普及，人们越来越倾向于使用电子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无论是工作还是娱乐，人们出门只需要一部手机就能通通搞定。对于商家来说，电子支付更是备受青睐，既节省了数钱验钞的麻烦，还降低了人工成本。

电子支付的初衷本是提高支付效率、便利百姓生活、降低交易成本，然而，一些商家却以各种理由要求消费者电子支付，变相拒绝现金交易。很多经营场所事实上也只有电子支付渠道，企业有效节省了自己的成本，却把矛盾转移了。在这种情况下，一线收费员更是不收纸币，可能会与消费者产生矛盾;收了纸币，却可能会给自己惹来一堆麻烦。

电子支付虽有诸多便利，但也不能成为拒收现金的理由。从我国国情出发，对于特定人群，在特定交易场景，现金仍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发展水平不均，电子支付覆盖存在盲区死角。现金在一些偏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交

易市场中仍具有基础性地位。另一方面，对于一些中老年人来说，使用手机有困难，有的甚至没有智能手机，并不具备电子支付的条件。此外，遇到手机没电、忘带手机、停电等情况时，现金交易就显得更具可靠性。

因此，经营商家应该认识到，不同的支付方式有其不同的功能定位和使用场景，不可厚此薄彼。即使电子交易已经普及，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方式仍很有必要。对此，北京公交的做法就很值得借鉴。多年来，北京公交车上的刷卡机更新换代了好几次，却始终保留着现金投币口，这是一种善意，更是一种尊重，是对老年人的尊重，也是对消费者选择权的尊重。

损毁现金是违法行为，拒收现金也是违法行为。因此，该从“五角纸币引发纠纷”这件事上吸取教训，不应该只是收费员，还应该有商家。使用法定货币支付是消费者的权利，接受现金是商家的责任。电子支付再方便，再普及，商家也要尊重公众的现金支付的选择权。否则，商家就可能触碰法律的红线。

创业受挫，他走上售假不归路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张挺

“网络售假类案件犯罪手法新、犯罪链条长、取证固证难，能否在调查的黄金期收集到关键证据尤其重要。”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该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与公安干警就一起处于侦查阶段的网络售假案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上，检察官以该院办理的一起跨省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眼镜案为例，分析此类案件的证据特点与办理难点。

据了解，检察官提及的这起跨省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眼镜案于今年3月被法院作出一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因侵犯注册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2人被宣告适用缓刑;同时这5名被告人被各并处80万元至4万元不等的罚金。另外，还有2名上游生产环节的同案犯经移交办理，也被判刑。

为了高额利润，他铤而走险

“我也曾信心满满，认为自创品牌总有站稳市场的一天。”如今，范某对自己因假冒“BOLON”(暴龙)牌眼镜而入狱，悔恨不已。

范某是个不折不扣的“眼镜迷”，择业时满怀热情地选择在厦门自创眼镜品牌。因为热爱，他从眼镜生产工艺到成套配件包装，各个环节都亲力亲为。然而，眼镜投放市场后，销售情况却很不理想。

“问题到底出在哪里?”范某不服输，决定通过网络学习其他品牌的产品特点和销售情况。由于“暴龙”牌眼镜是厦门本地成长起来的知名眼镜品牌，更具有借鉴意义，于是范某对该品牌眼镜进行了重点搜索，结果发现该品牌同一款眼镜在非官方店铺的售价仅是官方店铺售价的1折至2折。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范某在非官方店铺购入了一款该品牌眼镜，对比后恍然大悟：所谓的“渠道低价”说辞原来就是假货的“遮羞布”。

看着手上价差惊人的假品牌，范某突然有了别的念头：自己是否还要为品牌梦想继续坚守?几番斗争后，高额的利润空间让范某决定铤而走险。他将这一想法告知了好友张某某和肖某，三人决定合伙生产假冒“暴龙”牌眼镜。

频繁更换网店“马甲”逃避打击

2019年开始，由范某、张某某和肖某控制的这条制假链条开始正式运作。

范某在厦门下单定制，张某某在浙江台州生产印有“BOLON”标识的假冒品牌眼镜提供给范某，肖某在江西赣州生产同品牌眼镜盒、手提袋、销售单等配套物品，连同其向他人购买的假冒该品牌的眼镜盒、眼镜布等，打包销售给范某。范某收到货后，以自己在厦门同安的住处为窝点，自行组装成套。

范某在售假环节也下足了“功夫”。除了自行销售，他还将弟弟某某发展为代理，销售的假冒“暴龙”牌眼镜也从一种型号发展为近十种。根据范某供述，仅他自己在不同的网络平台开设的店铺就有20家，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频繁更换“马甲”以逃避打击。范某的妻子某某除了提供账户给范某用于转账，还充当网店客服，并组织他人作为网店刷单提高点击率。

根据范某供述，成本30元左右的眼镜对外统一零售价格在100元左右。这与正品500元至1000余元的市场价存在很大差异，不让人心生怀疑。范某称：“我们统一口径，从不透露卖的是仿冒品。如果顾客质疑真假，只说‘有防伪码，可过验’。”

2022年1月，“暴龙”牌眼镜商标注册人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报警，称发现大量网店销售该品牌仿冒品。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范某作案团伙有重大嫌疑。在初步摸清该团伙组织架构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及时抓捕了范某、张某某、肖某、徐某某、吴某某5人，并第一时间收集和固定证据。

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该案作案时间跨度长、犯罪链条分布各地、网络销售渠道广、交易关联账户多，加之网络售假隐蔽性强，罪名罪责认定都存在一定难度。”思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公安机关在该案侦查阶段即商请检察机关介入案件。

范某定制眼镜及配件后自行组装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能认定为制假行为?肖某除了自行生产假冒品牌包装物外，还向他人购买部分假冒配件，一并提供给范某，肖某的购买行为是否影响其整体行为的认定，在认定其



公安机关查获的作案工具。

犯罪数额时是否应当剥离购买部分的相应数额?

针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提出：即使存在向他人定制产品情况，范某与肖某均实施了针对定制产品再行组装的行为，属于制假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应当对制假行为进行整体评价，在认定肖某犯罪数额时无需扣除其购买部分的相应数额。

此外，该案的特殊点在于基本不存在仓储环节，实际查获的假冒品牌眼镜数量较少，使得全案犯罪数额认定的重点转移到已售部分。对此，办案检察官结合全案证据情况，提出以范某与上游肖某、张某某和下游徐某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基础，认定各自犯罪数额，第一时间引导侦查方向，为收集固定证据争取最大主动，同时还建议公安机关继续追查尚未到案的另两名上游制假商李某与黄某。

2022年5月，该案被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前期引导侦查的基础上，李某与黄某也已到案，由浙江省台州市司法机关另案处理，相应犯罪数额纳入本案计算。

为把案件办得更扎实，办案检察官重点对各网络平台、各被告人3年间的原始通讯、交易等电子数据全部重新审查，并在不同被告人间进行交叉对比，核实各被告人的犯罪数额。经仔细梳理，思明区检察院追加认定范某与张某某的共同犯罪数额23万元，同时扣除肖某合理辩解范围内的犯罪数额6.1万元。

经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作出如上判决。5名被告人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全部认罪认罚并主动完成退赃。

马路上追逐竞驶“炸街”扰民

俩摩托车手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刑

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韩某和张某立案侦查。原来，韩某和张某都是摩托车赛车发烧友。当天晚上，二人驾驶自己的摩托车来参加摩友聚会，摩友们对二人摩托车的车速、性能进行评论，双方不服，于是在旁人的提议下决定比试一场。双方约定以路口的白线为起始线，以下一个红绿灯路口为终点。随后，韩某和张某二人猛踩油门，直冲终点。此时，比赛的路段上除了两人驾驶的摩托车外，还有其他社会车辆在行驶。

经检查和鉴定，韩某和张某驾驶

的摩托车均做了非法改装，两人追逐竞驶时的速度超过了120km/h，远超该路段的限定速度。今年6月19日，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追逐竞驶是指机动车驾驶者在道路上，超过法定速度行驶，肆意追逐、超越其他车辆，或者频繁、突然并线，以较近的距离驶入其他车辆之间的危险驾驶行为。承办检察官提醒，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不一定要发生事故，只要在道路上具有曲折、变道、插车、高速超速行驶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同样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韩某和张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



姚雯/漫画